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电转债”),代码为110021,并于200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上电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电转债于2007年7月1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上电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8日。

4、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5、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8月21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电转债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截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已有 103,401,000 元上电转债转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尚有 896,599,000 元上电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电转债当前转股价格 4.43 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 (5.76 元)。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通过赎回上电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 年 8 月 14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上电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 101%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赎回价格

每张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20 元,其中含当期含税利息 2.20 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76 元/张。

3、赎回登记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14 日。

4、赎回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

5、赎回对象

2007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上电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上电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2007年8月14日为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

(2) 2007年8月15日为上电转债赎回日,当日上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 2007年8月15日—8月17日,公司将赎回上电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4) 200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量;

(5) 2007年8月21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1) 2007年7月13日至2007年8月14日,即上电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上电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 2007年8月15日(赎回日)起上电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上电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A座36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唐勤华、周金发、池济舟、刘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